

敬啓者:

此函旨在表達本人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。

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本人的意見是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委員會成員人數，改善現時委員會代表性不高的問題。建議中的委員會應有委員 1600 人。關於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本人的意見是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，使其由本屆的 60 席增加至 2008 年的 80 席，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，加強社會各界的溝通，促進香港的發展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(署名來函) 上

2004 年 11 月 17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